

一、监测情况

（一）监测点位

垫江县县城区 1 个在用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中，地表水水源 1 个（湖库型 1 个）。

（二）监测项目

地表水水源监测项目为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838-2002）表 1 的基本项目（23 项，化学需氧量除外）、表 2 的补充项目（5 项）和表 3 的优选特定项目（33 项），共 61 项。

二、评价标准及方法

地表水水源根据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838-2002）进行评价。基本项目按照《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方法（试行）》（环办〔2011〕22 号）进行评价，补充项目、特定项目采用单因子评价法进行评价。

三、评价结果

四季度，监测的 1 个在用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达标（达到或优于 II 类标准），水质达标率为 100%。水质达标状况详见附表。

附表

垫江县 2022 年四季度县城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状况

序号	区县名称	水库名称	水源类型	达标情况	超标指标及超标倍数	监测单位
1	垫江县	双河水库	地表水	达标	-	垫江县生态环境监测站